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林委員世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林委員世嘉：**（17 時 3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，鑑於教育部將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，惟義務國教屬於國民基本教育，若無相關健全之配套措施，對未來下一代甚至國家長久發展都將產生重大影響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提出「完整實施計畫」，包括現況與問題分析、政策目標、具體措施、實施步驟與時程及政策影響評估等，俟確實評估後續影響及做好相關周全規劃，並依行政程序充分對外說明之後，再行實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鑑於教育部將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，惟義務國教屬於國民基本教育，若無相關健全之配套措施，對未來下一代甚至國家長久發展都將產生重大影響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提出「完整實施計畫」，包括現況與問題分析、政策目標、具體措施、實施步驟與時程及政策影響評估等，俟確實評估後續影響及做好相關周全規劃，並依行政程序充分對外說明之後，再行實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教育以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現代化國民為目標。我國憲法 158 條規定：「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學及生活智能。」再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」正因為國民教育是公民通識教育、自我發展基石，故本質上不應於此階段對學童做多餘篩選細分，應使學童能多方發展興趣，摸索出適合自己的性向，始為國民教育之目的。

二、十二年國教最核心的關鍵，應是「免試升學」制度規劃的完整性，教育部不但未就教育本質提升，為了教改而教改，僅大費周章地改變入學方式，迄今不但未能提出一套足以說服家長、教師的辦法，甚至罔顧學生權益。近來，教育部更是規畫了「超額比序」，列出了許多所謂「可以比序」的依據，列出洋洋灑灑的比序項目，無非是封殺了中下階層學子最後一線希望，隱含著「擇優汰劣」的目的。

三、既曰國民教育，就應維持「有教無類」的概念。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改革無法正視問題的癥結，急就章的躁進改變非但無法解決沉痾，反將造成更多問題，草率無社會共識的決策過程，倉促上路的改革，勢必影響國家競爭力與未來發展。故應通盤審視延長國教之政策，制定更為有效之改革方案，以符社會期待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**主席：**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陳委員歐珀：**（17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田委員秋堇、吳委員秉叡、劉委員建國等 14 人，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五號之設計、路寬與限速，均與南北向的國道一號、三號不同，形同等於一般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又相較類似設計規模的國道四號、六號、八號、十號也均無設置收費站